

第 二 案：「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

說 明：一、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取得之問題，內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函頒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」，並補助全省各縣市辦理全面性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。爰依據檢討變更原則與相關法令之指導，辦理本次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起 30 天於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嘉義縣大埔鄉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及東山區公所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，並分別於 109 年 6 月 3 日上午 10 時整假大埔鄉公所 2 樓會議室及 109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假楠西區公所 3 樓會議室，共舉行 2 場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共計 1 件。

決 議：一、除變更第 1 案之計畫年期配合全國國土計畫目標年，修正為民國 125 年，及配合 110 年 9 月 14 日發布實施之「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一階段配合水庫治理計畫及穩定供水暨都市計畫圖重製）案」修正計畫書圖內容外，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通過。

二、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：詳附表決議欄。

附表 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

編號	陳情人及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	決議
1	張○達 嘉義縣 大埔鄉 大埔段 429 地號	原現行計畫為停車場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變更為保護區，為限縮私有產權利用價值，有違信賴保護原則，應合乎比例原則（適當性、必要性、衡平性）。	建請變更為農業區，以符合現況耕作農業事實及土地利用價值。	未便採納。 理由： 1. 涉及變更第 4 案。 2. 本計畫屬以保護曾文水庫水源水質之特定區計畫，且停 22 緊鄰水庫蓄水水域，為保護水質無虞，仍以變更為保護區為宜，並依都市計畫保護區相關使用管制規定辦理。